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祐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偵字第11797號），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菸彈伍顆（驗前毛重六點五三三公克、驗後毛重五點六公克）含無法析離之容器伍只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祐呈於民國113年7月21日22時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遭警佯裝買家而扣得被告交付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5顆（驗前毛重6.533公克、驗後毛重5.6公克），而涉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販賣禁藥未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等罪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797、131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異丙帕酯經行政院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故上開菸彈屬應沒收之違禁物，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已公告將「異丙帕酯」修正為第二級毒品（參見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

三、被告於113年7月21日22時許遭警扣得上開菸彈5顆，其因此所涉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販賣禁藥未遂、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等  
02 罪部分，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7  
03 97、131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不起訴處分書及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而本案所  
05 扣得之菸彈5顆，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  
06 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566  
07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佐（見警8255卷第27  
08 頁），故屬違禁物，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  
09 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而盛裝上開異丙帕酯之容器5  
10 只，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  
11 完全析離，應與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視為一體，依同規定均  
12 併予沒收銷燬之；至送鑑取樣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  
13 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聲請意旨僅聲請沒收，而未聲請  
14 沒收銷燬乙節，雖有未洽，惟本院依聲請為職權認定，認尚  
15 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7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廷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4 書記官 陳怡辰